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2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鄧文山

上列被告 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4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文山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復按於「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及第90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被告之年齡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應確實注意遵守上開規定謹慎駕駛；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其有先停車、未撞到告訴人而無過失云云。然經本院檢視卷附監視器影像，被告係騎乘機車超過停止線並駛入案發路口之黃色網狀線始停下，顯未遵守前開至「停」標字停車再開及支線道車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規定。再查，依本案事發當時情形，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依被告駕駛能力亦能注意，其竟疏未履行上開注意義務，足認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01 所載傷害之結果，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
02 之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04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經本案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其未依規
05 定於「停」標字停車再開，且未讓幹線道先行，致被害人騎
06 機車失控自摔倒地而受傷，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
07 其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本案雙方同為肇事原因，
08 被告無前科，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
09 鑑定意見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暨其自承
10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製造業、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
11 情狀（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振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張儷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6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14621號

04 被 告 鄧文山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號

06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鄧文山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7時56分許，騎乘車號000-138
12 2號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西街269巷由東南往西北行
13 駛，嗣行經中華西街269巷與大橋三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
14 時，其行向劃有「停」標字，應依道路標字指示停止，且其
15 為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而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
16 明、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詎
17 疏未注意，貿然直行，適王伯誠騎乘車號000-0197號機車
18 沿大橋三街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至前揭交岔路口時，亦未
19 疏注意車前狀況，復未減速慢行，見狀閃避不及，失控連人
20 帶車自摔，因而受有雙側膝部挫傷、右側踝部挫擦傷、左側
21 手部挫擦傷、左腹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

22 二、案經王伯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1、被告鄧文山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26 2、告訴人王伯誠於警詢之指訴。

27 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監視錄影
28 紀錄暨截圖。

29 4、診斷證明書1件。

30 5、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8月29日南市交鑑字第11
31 21135368號函暨鑑定意見書1份。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6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